长治市上党区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，报送审理机构审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理机构以审计实施方案为基础，重点关注审计实施的过程及结果，主要审理下列内容：  （一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；  （二）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；  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  （四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恰当；  （五）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；  （六）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理机构审理时，应当就有关事项与审计组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。  必要时，审理机构可以参加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的会议，或者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。 | 审理机构审理后，可以根据情况采取下列措施：  （一）要求审计组补充重要审计证据；  （二）对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书进行修改。  审理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，经审计机关负责人同意后，审理机构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理机构审理后，应当出具审理意见书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理机构将审理后的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书连同审理意见书报送审计机关负责人。 |